

玉溪师范学院学生处文件

玉师学工〔2020〕9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玉溪师范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并在学生中广泛宣传。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暂行）

(此页无正文)



玉溪师范学院学生处

2020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校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校园秩序，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部署和具体措施，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依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玉溪师范学院关于做好新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玉溪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玉溪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玉溪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

第三条 每个学生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对违法、违规、违纪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和本人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酌情给予如下六种纪律处分：（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6）学校规定的其他处分方式。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对违反校规校纪但达不到纪律处分的学生，给予批评或通报批评。批评由班主任和辅导员实施；通报批评由班主任和辅导员提出意见，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决定，并在学院登记备案。

第四条 留校察看一般以一年为期。若察看期间有悔改和显著进步表现的，留校察看期满后，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签署意见并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有突出表现或立功者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间对所犯错误不思过、不悔改，或有其他违纪行为并达到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毕业班学生根据条例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可视情况以6-12个月为期。毕业前不足六个月的，给予记过处分，不能正常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六条 依据《玉溪师范学院关于做好新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因特殊情况经审核同意提前返校的学生，在返校过程中，不遵守所在地、途经地和玉溪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不服从学校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七条 未按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学生缓报、瞒报、漏报、误报个人信息的，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第八条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三级网络相关要求，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如有违反规定提前返校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服从学校日常管理。有以下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影响或干扰他人身体健康监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私自组织聚集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异常，不服从学校安排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在校内代购、销售防疫物资、利用疫情谋取私利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组织参与、教唆煽动他人实施有碍疫情防控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或者隔离期间擅自解除隔离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学生应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对社区、食堂、教室、图

书馆、实验室等场所有关防控要求。有以下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一）不听劝阻，串访宿舍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未经允许，使用他人餐具等个人物品，给他人带来健康隐患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不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进行证件检查、体温监测、进出登记等工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其他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疫情期间外出管理规定，有以下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一）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离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未经学校批准，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三）违反学校封闭管理规定，通过其他渠道离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利用网络散布谣言，在网络上发表、评论、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学校其他要求和校纪校规的，参照《玉溪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和申诉

第十四条 涉及上述处分的学生，处分权限、程序和申诉等工作，按照《玉溪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玉溪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玉溪师范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等要求，从严从重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学工部、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宣布疫情结束止。